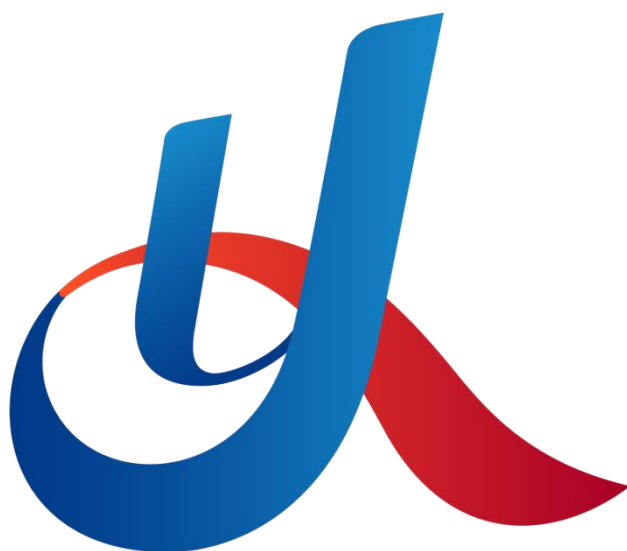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65

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65

项目名称：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文水资源 监测服务	潼关县水资源基 础调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潼关县金城大道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1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行增凯

电话：17262209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潼关县金城大道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写字楼301-1室 联系人：行增凯 联系方式：17262209202 电子邮件：sxhztzbd1@163.com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潼关县-2025-0006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10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分包	不允许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15	磋商现场须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缴纳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0 天到账或提供。 缴付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电信支行 账 号：61050164280000000703 （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单位银行存款基本账户缴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携带保函原件至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核验。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专家管理库随机抽取。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叁份(载体: U 盘, 格式: Word 及 PDF 格式); 注: 为了节约成本, 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	封套	密封袋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4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下浮 5%收取。
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1、采购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 受到刑事处罚；

(7)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授权委托

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语言

1.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5、响应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响应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5.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5.3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5.5 本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若允许），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6.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8.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8.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电子文件（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2.3 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4.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1、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作《磋商报价一览表》记录并经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七、磋商评审程序

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依次开启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参数要求不满足磋商采购需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2)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该部分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之中，不得要求采购人单独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下浮 5%收取。

十一、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其他情况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只有 2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2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3.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限价	
5	响应有效性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	对磋商文件响应	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评审

4.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表）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2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2 供应商得分=A+B+C

1)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评价要素
1	价格	磋商最后 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 部分	项目团队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2 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2 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其他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为准。
3	技术 部分	项目理解	5 分	根据潼关县水资源管理、保护及水资源储存的实际情况，结合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分析潼关县水资源调查现状及调查产生的意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②工作计划及流程；③预期成果；④数据汇总分析。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5 分，满分 20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4.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重点、难点分析；②解决方案。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4 分，满分 8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满分 6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满分 9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措施、数据及成果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6 分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跟踪服务方案；③后续服务机构与人员。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2 分，满分 6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设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能满足工作要求，并投入无人机、GNSS接收机、全站仪等设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满分 100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79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潼关县域国土空间范围内所有水体(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主动衔接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构建高效、顺畅的市、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3、服务地点:潼关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法规和政策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79号)等政策文件。

2、技术标准规范。《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79号)及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全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所有水体(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主动衔接会同各级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构建高效、顺畅的市、县联动和部门协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二) 主要内容

1、资料收集与处理

收集和整理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对各类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处理，统一坐标系、统一数据格式，纸质图件扫描矢量化等。

2、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市江河、湖泊、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等情况，以及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建成数据库。

3、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1 平方千米以下湖泊和小型水库、坑塘调查工作具体由县级承担，省市负责县级成果审核。

4、地下水资源调查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全面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本项调查工作由省级承担，市县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围绕国家层面总专题，结合我省实际，省级设立了 3 个子专题，涉及我市子专题是：关中平原城市群水资源与城市韧性专题调查评价。本项工作由省级承担，市县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县(市、区)可围绕省级层面子专题，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相应调查评价专题。

6、数据库建设

在国家、省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设全省和地方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本项工作具体由省级承担，市县积极配合。

(三) 项目要求

完成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配合全国流域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四) 主要工作成果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潼关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2、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

(1) 潼关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潼关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3、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3、2024、2025)；

(2)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潼关县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前期组织开展水域空间、水储量、地下水资源等实地调查，汇总形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数据。2026 年 5 月底，完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12 月底，完成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形成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五、付款方式

结算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数据会交市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数据会交省级及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次：数据会交市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数据会交省级及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验收

- (1) 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规程，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成果报告其电子版 2 份（含成果文件）和纸质版 2 份。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保密条款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 (2)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

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

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采购人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8、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响应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但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随此表应附上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毕业证、、业绩（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响应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用时，标题改为“磋商第二次（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提前多打印几份盖好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

（最后）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用时，标题改为“磋商第二次（最后）分项报价表”；提前多打印几份盖好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